

上海档案史料研究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第二十一辑

- ◎ 1926年南京制礼事件述论——兼论身处其中的章太炎
- ◎ 从监管到清理：解放初期上海外资企业改造政策述论
- ◎ 1853—1855年的旅沪法人——被清军围困的岁月
- ◎ 陈独秀研究中的档案资料问题
- ◎ 1953年上海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概况



上海三丽书店

上海档案史料研究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第二十一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档案史料研究. 第二十一辑 / 上海市档案馆编.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6.12

ISBN 978 - 7 - 5426 - 5771 - 8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上海—地方史—史料—文集
IV. ①K295.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4519 号

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二十一辑)

编 者 / 上海市档案馆

责任编辑 / 张大伟

装帧设计 / 樊 琳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喻 萍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 - 22895557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 × 960 1/16

字 数 / 360 千字

印 张 / 23.2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5771 - 8/K · 409

定 价 / 58.00 元

敬启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66510725

《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朱纪华

副 主 任 杨智敏 邢建榕

编 委 赵嘉庆 毛国平 石 磊
郑泽青 庄志龄 何 品

主 编 曹胜梅

副 主 编 庄志龄

责任 编辑 董婷婷

目 录

专题研究

- 1919 年上海南市垃圾清理与民初卫生防疫观念述论 姬凌辉(3)
- 1926 年南京制礼事件述论
——兼论身处其中的章太炎 王 锐(25)
- 民国时期的“霓虹灯”与“年红灯”之析 黄 展(46)
- 孤岛时期震旦女子文理学院的困境与发展 刘雪芹(58)
- 爱如姐妹：宋庆龄与秘书黎沛华的旷世情谊 朱玖琳(69)
- 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银行员薪俸制度研究 何家伟(84)
- 从监管到清理：解放初期上海外资企业改造政策述论 宋佩玉 孙占彪(100)

译林

- 法国人在上海：1853—1855 年清军围困上海的经过 [法]于雅乐著 蒋 杰编译(123)

读档札记

- 漫谈《上海新报》的档案价值 盛巽昌(159)
- 华安合群与中国精算职业的兴起 张姚俊(172)

档案指南

- 关于陈独秀研究的档案资料问题 徐光寿(181)
- 馆藏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简介 邱志仁(196)
- 上海市档案馆第 28 批开放档案简介 何 品(209)

档案架

- 蒋抑卮致叶景葵徐新六手札(三) 柳和城(217)
上海少年村史料(1946—1955) 王慧青(237)
1953年上海市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概况 董婷婷(249)
1956年上海茶楼交易居间人概况 宣刚(274)
上海争取留学生回国工作史料选(1956—1957)
..... 庄志龄(310)

学术动态

- “报刊与近现代中国的知识再生产”讨论会综述
..... 李稳稳(335)
《不忘初心——上海市档案馆藏红色文献选萃》出版
..... 庄志龄(356)

Shanghai Archives & Records Studies , Vol. 21

Contents

Monograph

- Ji Linghui**, *Garbage Removal in Shanghai Nantao Area in 1919 and the Sanitary Concept of Epidemic Prevention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3)
- Wang Rui**, *On the Incident of Ceremony Making in Nanjing, 1926 — Concurrently on Zhang Taiyan Who Was Involved in It*. (25)
- Huang Zhan**, *An Analysis of Two Translated Names of “Neon Light” in Republican China*. (46)
- Liu Xueqin**, *Dilemma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urora College for Women during the “Isolated Island” Period*. (58)
- Zhu Jiulin**, *Sisters’ Love: Outstanding Affection between Song Qingling and Her Secretary Li Peihua*. (69)
- He Jiawei**, *A Study on the Employee Salary System of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 Nanjing*. (84)
- Song Peiyu & Sun Zhanbiao**, *From Supervision to Liquid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Policy towards Foreign Enterprises in Shanghai in the Early Years after Liberation*. (100)

Translation

- Camille Imbault-Huart** (written), **Jiang Jie** (translated), *Frenchmen at Shanghai: the Episode of the Siege of Shanghai by the Qing Army, 1853 – 1855*. (123)

Archival Jotting

- Sheng Xunchang**, *Random Talk about the Archival Value of “The Chinese Shipping List & Advertiser”*. (159)
- Zhang Yaojun**, *China United Assurance Society and the Rising of Actuarial Profession in China*. (172)

Guide to Archival Materials

- Xu Guangshou**, *The Problem of Archival Materials for the Research on Chen Duxiu*. (181)
- Qiu Zhiren**,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Record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Preserved by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196)
- He Pin**,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28th Series of Newly Opened Records of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209)

Archive Library

- Liu Hecheng (arranged)**, *Jiang Yizhi's Letters to Ye Jingkui and Xu Xinliu* (3). (217)
- Wang Huiqing (arranged)**,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 Shanghai Boys Town, 1946 – 1955*. (237)
- Dong Tingting (arranged)**, *Basic Facts of the Pilot Work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riage Law in Shanghai, 1953*. (249)
- Xuan Gang (arranged)**,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Brokers in Shanghai Teahouse Business, 1956*. (274)
- Zhuang Zhiling (arranged)**, *Selec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the Shanghai Work of Striving for the Return of Students Abroad, 1956 – 1957*. (310)

Academic Activity

Li Wenwen,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Newspapers, Journals, and the Knowledge Reproduction in Modern China”.*

..... (335)

Zhuang Zhiling, *“Not to Forget Original Intention: Selected Red Documents Preserved by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Published.*

..... (356)

考題研究

1919年上海南市垃圾清理与 民初卫生防疫观念述论

姬凌辉

始于1916年10月的上海南市垃圾堆积问题成为1919年华界市政顽疾之一，其根源在于市政经费短缺和垃圾码头改建延宕。此年7月—9月间，上海暴发了严重的霍乱疫情，不仅造成大量居民死亡，而且给上海公共卫生管理带来了挑战。加之公众舆论的导向作用，南市垃圾堆积问题再次被推到台前。淞沪警察厅作为南市卫生防疫的主要行政机构，基于种种考量，便将垃圾清理作为主要防疫措施。但从时人言论出发，针对饮用水和食物的消毒灭菌措施对于防治霍乱才最具有实效性和针对性，理论上的消毒和实际上的垃圾清理之间存在观念上的落差，折射出时人防疫观念的复杂与多元。

对于1919年上海霍乱防治与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且关注的重点多为病名、疫情、防疫和公共卫生，然而对于其背后的卫生防疫观念挖掘尚少。^① 近年来，余新忠、路彩霞等学者已关注

^① 如程恺礼(Kerrie MacPherson)的《霍乱在中国(1820—1930)：传染病国际化的一面》(刘翠容,伊懋可主编：《积渐所至：中国环境史论文集》，台北中研院经济所，2000年)堪称研究霍乱的经典之作，该文对霍乱的起源和病名古今中外含义流变进行了着重探讨。其代表作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002) 则论述了上海西式公共卫生制度的构建历程。李玉尚和韩志浩在《霍乱与商业社会中的人口死亡——以1919年的黄县为例》(《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4期)一文中，利用黄县县志和县卫生局档案，一方面探讨了1919年霍乱的传播路线、各区域死亡人口的数字统计，另一方面揭示了商业社会中霍乱的传播和人口死亡模式。胡勇的《民国时期上海霍乱频发的原因探略》(《气象与减灾研究》，2007年第2期)一文则从宏观上总结出民国时期上海霍乱频发的原因，认为上海的霍乱不仅是一种烈性传染病，而(转下页)

到清末民初疫病观念变迁问题,但他们基本上均认为民初国人的疫病观念是“疫虫观”。^①且如何将疾病史与环境史研究更好的结合起来,仍然值得进一步思考。若从技术层面上讲,霍乱弧菌才是霍乱致病之原,针对饮用水和食物的措施才最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而对于1919年霍乱,上海市^②防疫工作的重点却是垃圾清理,何以出现这种偏差?这其中包含哪些复杂的历史情节?本文拟以1919年霍乱疫情暴发为时间节点,以上海市垃圾清理为个案,意图揭示民初防疫行为和观念之间的复杂面相。

一、南市垃圾堆积问题之由来

1919年上海正处于工巡捐局时期^③,作为主要自治机构的工巡捐局影响力在此时期处于逐渐被削弱的境地。由于工巡捐局的权力是来自于上海镇守使公署的任命,所以其权力是来自于上级的威权,加之其

(接上页)且还是近代上海城市环境畸形病态发展的结果;马长林、刘岸冰在文章《民国时期上海传染病防治的社会环境》(《民国档案》,2006年第1期)中以民国时期上海发生的各种传染病(以霍乱为主)为背景,探讨了当时上海传染病防治的社会环境与公共卫生体系发展之间的关系,重点关注了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但并未揭示出防疫行为背后的防疫观念。姬凌辉的《流感与霍乱:民初上海传染病防治初探(1918—1919)》(《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7期)一文,虽然对1919年流感与霍乱疫情下的上海各方面疫病防治工作,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梳理,但对租界和华界防疫行为和观念之间的复杂关系并未深究。刘文楠的《治理“妨害”:晚清上海工部局市政管理的演进》(《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1期)一文,从“治理妨害”的角度出发,探讨了上海市工部局对华人不卫生行为的规训与惩罚措施的演变过程,但对华界市政管理的演进介绍不多。

① 余新忠:《从避疫到防疫:晚清因应疾病观念的演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第58页。路彩霞:《清末京津公共卫生机制演进研究(1900—1911)》,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40—157页。

② 南市区是上海老县城所在地,是上海城市发祥地。晚清时期租界在城北地区辟设以后,形成北市,老城厢及小南门、十六铺以南沿江地区被称为“南市”,即是本文所指南市。参见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1卷: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1—122页。又有民国三年版《上海指南》中记载,“十六铺以北各国租界统称北市;十六铺以南地方则曰南市”。引自薛理勇:《上海老城厢史话》,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③ 上海1905—1927年的地方自治划分为五个时期,即城厢内外总工程局(1905—1909)、自治公所(1909—1911)、市政厅(1911—1914)、工巡捐局(1914—1924)、市公所(1924—1927)等,参见周松青:《上海地方自治研究:1905—1927》(序一),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2页。

背景与具有中立色彩的市政厅无法相比,这使得有较长期地方自治传统的上海民众对之尤其缺乏好感,直接后果是地方民众的低配合率。^①在1914年4月1日,工巡捐局又将“清道、路灯两项移交沪南警察分厅厅长崔凤舞接收办理”^②,此举又剥离了其权力,但工巡捐局仍然是卫生建筑设施的主要施工单位。魏斐德认为,20世纪初期中国城市警察的职责非常广泛,包括管理商务、审查报刊、检查住房、巡视店铺、颁发行医执照和开设难童收容所,此外还要负责食品检疫、卫生、消防、公共福利、大众教育和人口普查等工作^③,故此时的淞沪警察厅^④是华界地区疫病防治和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的主要机关。

早在1898年,华界就已颁布《沪南新筑马路善后章程》二十四款,其中明确规定要“定时倾倒垃圾”、“不许随路大小便”、“不准堆物碍路”^⑤,而鉴于“公共租界马路违犯章程,皆有罚款,今南市马路事同一律”,华界又颁布《简明罚款章程》六条,并命令“巡勇随时拘局罚办”^⑥。一般而言,华界垃圾主要由淞沪警察厅所属的巡警和清道夫役负责清扫,并集中到垃圾码头进行堆放,警厅复将华界垃圾转运业务承包给较大的挑运者或船户,并由工巡捐局工程处负责修筑和维护垃圾转运码头,承包者复将所有垃圾按照码头分区转包,此又形成诸多大小不一的承运船户,这些船户多从上海郊区而来,进而将各垃圾码头的垃圾转运到乡下,所以垃圾码头也就成为整个垃圾清运过程的关键所在。

^① 周松青:《上海地方自治研究:1905—192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239—240页。

^② 《警厅接办清道路灯之整理》,《申报》,1914年4月2日,第3张,第10版。

^③ [美]魏斐德:《上海警察,1927—1937》,章红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④ 1913年袁政府颁布《划一现行地方警察官厅组织令》,即依照成立淞沪警察厅,管辖区域跨有上海、宝山两县。内部设机要处、督察处以及总务、行政、司法、卫生等四科;外部设一、二、三、四、五、六各区署,区以下设分所十九处。另设保安警察一队,游巡警察四队,水巡警察一队,侦缉警察一队,警察人员共为三千余人。当二次革命时,该厅曾一度分设为两分厅,因袁政府感觉警力薄弱,明令改委淞沪水陆警察督办。又藉口警察人数不敷分派,陆续调来大批北洋警察,分别编组,于是上海警察始有北洋色彩。在江浙战争以前,因淞沪政权旁属的问题,该厅长时为徐国梁,竟于1923年11月10日被人刺死。参引自上海通社编:《旧上海史料汇编》(上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91—92页。

^⑤ 《沪南新筑马路善后章程》,《申报》,1898年1月21日,第58册,第110页。

^⑥ 《马路罚款》,《申报》,1898年2月1日,第58册,第156页。

南市垃圾堆积问题始于 1916 年,此年 10 月中旬,十六铺垃圾码头承运船户向淞沪警察厅报告称,“因十六铺老垃圾码头年久失修,咸均损裂,近更风吹雨打,日晒夜露,致上面装置木漏斗霉烂不堪,虽经船户勉力支持,无如束斜西侧,实难倾倒。况查该处原为众码头最要区域,矧此秋令垃圾广多之际,而又该漏斗为逐日功用之件,若不呈请赶速修理,殊于公务在所关系。”请求淞沪警察厅转令沪南工巡捐局工程处,派工赶速修葺完善。10 月 17 日,警察厅回复道,“查该处垃圾码头前曾修复,今尚未坏,惟码头上拖出之板为垃圾车压重,略有损破。现已饬知工程处赶紧修补,但此板本属不能行车,应请嗣后特别注意,以免复修复坏。”但是这种小修小补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垃圾转运问题,1917 年 8 月 10 日,淞沪警察厅致函沪南工巡捐局,讨论垃圾码头修理事宜,“查南市十六铺垃圾码头前因朽坏,曾经贵局修理在案。近因阅时已久,又复破坏。来此近日垃圾车辆,每日因车载重量,不能送上码头,该处道路既狭,停车不便,所有车上垃圾势须先倒路旁,再由夫役特用畚箕送至船上,不特稽延时刻,是以夫役在上搬运危险堪虞。”8 月 13 日,南市工巡捐局函复称,“该处垃圾码头并未损坏,惟码头边披出之板系属活动,以备潮水涨落时高低之用。本不能行驶车辆,运垃圾车往往从板上经过,板系活动,误以为码头损坏。”实际问题并不在此,而在于沪南工巡捐局不愿对码头做大规模修整,恐为筹措工程款项所累,故辩称码头并无大碍。

1918 年 2 月,沪南工巡捐局又将“小南门外仓桥浜东首圣贤桥基址填塞后,又将西首小闸桥之瓦筒阴沟接排,朝东惟仅做丈余,工程旋即中断,尚未续做。故每逢雨天,积水甚多,秽气逼人,兼之垃圾夫将城内各处车出之垃圾在彼堆储,致臭气更甚”^①。1918 年 12 月,淞沪警察厅厅长徐国梁与上海宁绍商轮公司协商,决定在原十六铺垃圾码头基础上改建新垃圾码头,“并议定由敝公司分认经费,计元一千六百两”。根据协议,淞沪警察厅将允许该公司在新垃圾码头之上搭建楼房充当货栈,这也是宁绍商轮公司愿意出钱办事的原因所在。但淞沪警察厅考虑到自身经费支绌,希望宁绍商轮公司能在一千六百两基础上,再加

^① 《整顿沪南道路卫生之筹议》,《申报》,1919 年 2 月 27 日,第 3 张第 11 版。

追四百五十两,总计二千零五十两,相当于总预算四千一百两的二分之一。宁绍商轮公司则表示难以接受,此事便搁置下来,任由垃圾堆积在旧码头上。

1919年5月9日,宁波旅沪同乡会张美翊(字让三)、钱廷爵(字达三)、方舜年(字樵苓)集体致函沪南工巡捐局局长姚石荪,就宁绍公司码头附近垃圾堆积问题进行调解,“执事允在该处筑墙障蔽,以免秽气熏蒸,而公司亦愿津贴费用,洵属一举两得。现值夏令炎热,关系更为紧要。”最终议定宁绍公司照付一千六百两建筑经费,另由久记营造公司负责垃圾码头围墙施工及十六铺码头改造,并于5月16日开工。改造十六铺码头就意味着要将该处垃圾转移到其他码头上,而淞沪警察厅所属“大码头”即在宁绍公司附近,“原议一二月工竣即行迁回,乃不意开工数月,迄今尚未完工。”且大码头的水文条件本就不利于卸运垃圾,“该码头外涨滩甚宽,以致运送垃圾船只不能靠岸,即俟潮大可以靠岸,而潮落即行搁浅。”如此以来,大码头堆积的垃圾愈来愈多。沪南工巡捐局工程处只好加装一块五尺长的跳板,但在跳板上来回卸运垃圾不免散落,潮水一涨,极易冲泻入江,进而堵塞航道。^①

1919年5月25日,淞沪警察厅厅长徐国梁发布训令,要求各区署所严厉处理垃圾堆积问题,并制定奖惩办法,要求清道员随时督饬夫役勤加打扫各处道路,并规定若有违犯“该管清道员初次记过,再次罚薪,三次撤差。该管署长署员,有监督指挥之权,并当同负责任”。还针对市民制定了“九条垃圾罚则”,对倾倒垃圾的时间和地点、门前垃圾清扫、禁止任意便溺、惩处办法等做出详细规定。^②从上文可知,若不首先解决垃圾码头问题,其他各种奖惩和清道措施也只不过是避实就虚之举。

总之,十六铺垃圾码头施工迁延数月,而临时堆放在大码头的垃圾也愈积愈多。垃圾堆积不仅妨害公共卫生,还影响了码头附近的水文航道环境。关于垃圾堆积问题,淞沪警察厅、沪南工巡捐局、宁绍商轮

^① 以上关于十六铺垃圾码头改建内容均引自《沪南工巡捐局关于警察厅请修十六铺垃圾码头卷》(1916年10月—1920年10月),上海市档案馆藏:Q205-1-103。

^② 《警厅订定垃圾处罚专则》,《申报》,1918年4月9日,第3张第10版;《关于清道卫生之警厅训令》,《申报》,1919年5月25日,第3张第12版。

公司、宁波旅沪同乡会、久记营造公司之间，主要围绕十六铺垃圾码头改造经费问题和大码头垃圾卸运问题多次协商，码头垃圾堆积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且有逐渐加剧的趋势，这便是南市垃圾堆积问题的症结所在。

二、霍乱疫情下南市垃圾清理问题的激化

1919年霍乱最先在香港暴发，继而汕头，波及厦门、福州、上海、青岛、无锡、苏州、安庆、郑州、开封、天津、廊坊、沙河、营口、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对此北洋政府内务部与中央防疫处、交通部协商，会同津海关、东海关、江海关、上海领事团等实行进口轮船检疫措施。^①但是由于各口岸情况不一，各海关也不直接归北洋政府统辖，这就大大影响了港口检疫的实效性。中央防疫处也仅于1919年1月刚刚成立，其实际防疫能力仅及京津地区，尚未覆盖全国。^②且“上海本埠检疫医院、医药及疗护物品年久每不适用”^③，加之此年“天时不正”，故上海出现疫情也就可想而知。7月9日，上海浦东首先发现“虎烈拉”(cholera音译，即霍乱)，浦东烂泥渡、陆家嘴等处虎烈拉症蔓延甚速，患者在经历数十小时后往往毙命。^④初起于烂泥渡、陆家嘴一带，后蔓延及杨家渡、塘桥、琉璃桥、杨思桥、洋泾镇、三林塘等处^⑤，感染人群以码头工人、工厂工人、监狱囚犯、江北客民等下层民众为主。

7月中旬，疫势流行更盛，“近日南市之患是疫而不救者颇众，南北市收治疫症之各医院，病人都为之满，所有各寿器店及冥纸、僧道、鼓手人等，大有应接不暇之势”^⑥。7月下旬，霍乱渐次蔓延至洋泾浜一带，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央防疫处关于进口轮船实行防疫事项相关文件》，《北洋政府档案》（影印版），第155册，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版，第13—20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央防疫处为刊发霍乱通告致京师警察厅步军都统衙门函》，《北洋政府档案》（影印版），第155册，第55—61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抄东海关监督赵世基来电》，《北洋政府档案》（影印版），第155册，第35页。

④ 《发现虎烈拉症》，《申报》，1919年7月9日，第3张第10版。

⑤ 《关于时疫与防救之消息》，《申报》，1919年7月30日，第3张第10版。

⑥ 《疫势流行更盛》，《申报》，1919年7月19日，第3张第10版。